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13 至 115 年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

114 年 9 月 12 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本府多年期性別主流化總計畫，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於 102 年 4 月前均已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機關（構）內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業務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青年局於 113 年 6 月成立，114 年始加入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下稱「性平辦」）自 105 年起每二年辦理一次本府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每次評審業務期間為評審辦理年度前之二年，惟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頒修正評審業務期間，原訂 115 年辦理之評審作業，調整為 116 年辦理。爰此，本府將以 114 至 115 年間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成果為主要評審依據；惟如部分指標於 113 年已展現優良成效者，亦得納入評審項目。
- 三、依目前統籌規劃情形、本府各機關（構）及區公所執行上之回饋意見，調整辦理方式，訂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7 年）」（下稱「總計畫」），並參酌「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下稱「中央獎勵計畫」）相關成果提報之內容與時程，賡續辦理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參、協辦單位：人事處、公訓處、主計處、研考會、法務局、秘書處

肆、獎勵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 12 區公所、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一、A 群：勞動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警察局、交通局、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含都市計畫委員會）。
- 二、B 群：工務局、體育局、消防局、環保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青年局。
- 三、C 群：資訊局、財政局、捷運局、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考會、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公訓處。
- 四、D 群：臺北市立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
- 五、D1 組：12 區公所。
- 六、E 群：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伍、獎項規劃：

一、團體獎

依據總計畫為指標計分，宗旨為獎勵推動有成效之機關（構）。整體考量各機關（構）運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績效，為一綜合性之獎項，以「機關（構）」為單位，本府 34 個一級機關（構）均須參加。惟都市計畫委員會性質特殊、青年局 114 年開始運作性別主流化工具，及 D 群組等單位考量組織編制及未執行部分性別主流化工具，故不參加本項目。

二、特別獎

除團體獎外，本獎勵計畫另設特別獎，以特別獎獎勵各一級機關（構）、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區公所等（下稱參加單位）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政策、措施或計畫具創新性或創意性、故事性或積極性者，以「案件」為單位（包含提報「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架構」行動方案者）。若參加單位於 113 至 115 年間，有符合前開要素者，得自行申請參加，或由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和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專家學者委員及性平辦推薦參加，不限申請案件數。

陸、獎勵指標及給分標準

一、團體獎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13 至 115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指標評分表」（附件 1）辦理。

二、特別獎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13 至 115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特別獎申請表」（附件 2）辦理。

柒、執行期程及方式（均為 116 年）

一、團體獎

階段	期程	說明
一、各一級機關（構）自評	2 月 19 日前函送性平辦（同 11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繳交日期）	1、各一級機關（構）填復「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13 至 115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指標評分表」之「自評」相關欄位。 2、本獎勵計畫以獎勵為宗旨，非以考評為出發點。為簡化行政成本，各機關（構）原則上除於獎勵指標評分表說明外，不需另行準備書面資料。 3、為維持公平，前開評分表應於期限前函送性平辦（依發文日期計），逾期不予核覆。

階段	期程	說明
二、性平辦及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核覆	2月22日至3月12日	<p>1、「指標評分表」各項目之「核覆單位」(性平辦、人事處、公訓處、主計處)，為各單位之「自評得分」進行核覆。</p> <p>2、公訓處、法務局及研考會請於2月22日前提供性平辦以下資料，俾利性平辦就相關項目綜合核覆：</p> <p>(1) 公訓處：各機關(構)辦理性平課程相關班期之佐證資料(如簽到表或學員名單、課程講義、照片、前後測或學員回饋等)。</p> <p>(2) 法務局：各機關(構)提送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含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名單)、其原計畫(草案)及機關(構)報送公文。</p> <p>(3) 研考會：各機關(構)提送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或【簡表】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計畫內容)及機關(構)報送公文。</p> <p>3、秘書處請於2月22日前提供各機關(構)新聞聯絡人114年及115年參訓本府「網路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之名單，供性平辦參考。</p> <p>4、各核覆單位進行核覆程序時，若有相關疑義，各機關(構)應提送相關佐證資料。</p>
三、工作小組評審會議	3月15日至3月19日	性平辦召集性別主流化工具各主責管考單位，召開工作小組評審會議。
四、各一級機關(構)申復	3月22日至3月26日	各一級機關(構)對於核覆結果如有疑義，應填妥申復表，於3月26日前函復。
五、申復會議	3月29日至4月2日	性平辦召開申復會議，申復機關(構)應出席會議說明申復意見。
六、簽報市府核定結果	4月12日至4月16日	性平辦依核覆結果及申復會議決議簽報得獎機關(構)並送市府核定。
七、獎勵作業	市府核定後3個月內	得獎機關(構)得依程序辦理所屬人員獎勵作業。
八、公開表揚	擇期辦理	性平辦主辦。

二、特別獎

階段	期程	說明
一、參加單位自行申請參加	2月19日前	欲參與特別獎之參加單位，逕復性平辦欲提報總案件數，並列出計畫名稱。(此階段尚無須繳交「特別獎申請表」)
二、參加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和性平會專家學者委員及性平辦推薦參加	3月4日前	1、由性平辦諮詢參加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和性平會專家學者委員，是否推薦前開參加單位申請參加(須敘明欲推薦之計畫名稱)。 2、由性平辦彙整推薦資料後，函知被推薦參加單位。
三、函送申請表	3月25日前	自行申請及受推薦之參加單位填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13至115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特別獎申請表」及其附件函送性平辦(每案件分別填列)。
四、獎勵評審會議	3月30日至4月8日	性平辦邀集參加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和性平會專家學者委員及其他民間專家學者，就參加單位提送資料進行審查，並由提出各該案件之機關(構)製作簡報進行口頭報告後，確認獎勵名額及得獎名單。 (可參考臺北e大課程：簡報技巧)
五、簽報市府核定結果	4月12日至4月16日	性平辦依獎勵評審會議結果簽報得獎名單送市府核定。
六、獎勵作業	市府核定後3個月內	得獎單位得依程序辦理所屬人員獎勵作業。
七、公開表揚	擇期辦理	性平辦主辦。

捌、獎勵

請獲獎機關(構)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及4點核實敘獎，所有獎項均頒發獎牌一座，預計於116年由性平辦辦理獲獎機關(構)表揚。另為鼓勵本府各機關(構)產出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優質計畫或措施，特別獎獲獎者將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給予等值獎勵。

一、團體獎

等第	得分	行政獎勵
前5名	依指標評分表得分總計排序最高前5位者。如有同分依序以「計分基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之得分比較排序；另，前5名須包含A群、B群及	前3名依本府108年8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7561號函說明二第2點辦理專案敘獎；第4、5名請得獎機關(構)依規定辦理一般敘獎。 主要承辦人及其主要督導長官最高各

等第	得分	行政獎勵
	C 群各至少 1 名。	記功 1 次，協辦人員 4 人最高各嘉獎 2 次。
優等	1、達 90 分以上者，但不與前 5 名重複。 2、倘得獎者小於 4 名，則依指標評分表得分排序第 6 至 9 位為得獎者；如有同分依序以「計分基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之得分比較排序。 3、E 群機關若未達 90 分且為該群最高分者，仍可獲得本等第。	依規定辦理一般敘獎，敘獎額度建議主要承辦人及其主要督導長官最高各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4 人最高各嘉獎 1 次。

二、特別獎

等第	得分	行政獎勵	等值獎勵
前 3 名	依性平辦召開之獎勵評審會議決議。	依本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7561 號說明二第 2 點辦理專案敘獎。主要承辦人及其主要督導長官最高各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3 人最高各嘉獎 1 次。	新台幣 10,000 元
佳作	依性平辦召開之獎勵評審會議決議。	依規定辦理一般敘獎，敘獎額度建議主要承辦人（最高各嘉獎 2 次）、督導長官及協辦人員等，於總額度嘉獎 5 次範圍內辦理。	新台幣 5,000 元

玖、附則

製作獎牌及等值獎勵等相關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府各機關（構）113 至 115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 指標評分表

機關（構）：	組別：	自評得分	核覆得分
計分	85		
加分	25		
總計	110		

【說明】
 因應行政院調整評審業務期間，原計畫名稱改為「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資料以 114 至 115 年本府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成果為主，惟如部分指標 113 年推動成果具優良成效者，始納入評審項目。

一、性別平等機制（18 分，加分 1 分）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 (4 分， 加分 0.5 分)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成員包括各機關（構）所有科組室處（單位）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及性平聯絡人。	1		符合：1 分 未符合：不予給分		自評「符合」者，請列出「所有」科組室處、二級機關及性平聯絡人等名稱：	性平辦	1、「科組室處（單位）」含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科室（單位）。 2、A 群機關得以其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3、A、B、C 群須包含二級機關首長方能符合。 (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及教育局依總計畫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規定即可符合)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有含括自營館所等首長或新聞聯絡人。		0.5	符合：加 0.5 分 未符合：不予給分		姓名：	性平辦	1、新聞聯絡人為一級或二級機關者皆可，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2、本項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所紀錄之資料為準。
	3、性平聯絡人組成： A 群、B 群、C 群 由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及其長官各 1 人擔任。	1		符合：1 分 未符合：不予給分			性平辦	
	E 群 由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或其長官擔任。							
	4、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至少 3 位，且至少 1 位為近三屆（含現任，即第 13 至 15 屆）性平會委員。	1		符合：1 分 未符合：不予給分			性平辦	
5、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成員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1		符合：1 分 未符合：不予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 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日期：	性平辦	本項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所紀錄之資料為準。	
(二) 歷次會議召開情形 (3 分)	1、首長或副首長為會議主席之比例。	1.5		90% 以上：1.5 分 80% 以上未達 90%：1 分 70% 以上未達 80%：0.5 分 未達 70%：不予給分 【計算方式】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比例：_____	性平辦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 基準	加分 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 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餘可自行 補充說明。)	核覆 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2、全體委員會議總出席率。	1.5		90%以上：1.5分 85%以上未達90%：1分 80%以上未達85%：0.5分 未達80%：不予給分 【計算方式】 兩年出席率加總後平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		出席率：_____	性 平 辦	行政機關委員代理人出席仍可列入計算。
(三) 歷次會議執行狀況 (8分，加分0.5分)	1、議程中列有會議決議追蹤案由。	1		符合：1分 未符合：不予給分			性 平 辦	
	2、預先規劃年性平工作，至遲於每年第一次會議安排該年規劃議程。	1		114年符合：0.5分 115年符合：0.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114年規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__年第__次會議 討論115年規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__年第__次會議 	性 平 辦	年性平工作規劃應包含總計畫任2項以上之工具或措施，例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間與主題、性別統計指標或項目內容、性別分析題目、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名稱、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等，且安排於會議討論。
	3、會議主席裁示狀況及其效益。	2		優良(均有具體裁示後續應辦事項)：2分 大致良好(多有具體裁示後續應辦事項)：1分			性 平 辦	檢視歷次會議主席達成有效裁示之情形
	4、依裁示辦理情形。	2		優良(依裁示內容均有具體辦理進度)：2分 大致良好(依裁示內容多有具體辦理進度)：1分			性 平 辦	檢視後續追蹤與執行狀況
	5、會議紀錄記載情形。	2		優良：2分 大致良好：1分 餘不予給分			性 平 辦	依本府113年11月5日府社婦幼字第1133202808號函，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應包含以下內容(摘錄)： 1、會議基本資訊：名稱、時間、地點、主席、紀錄、出(列)席者與散會時間等。 2、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等。 3、議案內容：報告事項(報告案)、提案討論(討論案)與臨時動議等各項議案，均應逐一載明案由與決議(主席裁示)，並視情況加入說明或發言摘要。
	6、會議議程增列有助性別平等議題瞭解或意識增進之創新作為。	0.5		符合：加0.5分 未符合：不予加分		請列出會議與創新作為：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__年第__次會議 創新作為：_____ (如有多項，可自行複製填列)	性 平 辦	議程安排除報告案、討論案、臨時動議之外，另規劃增進性別平等意識或瞭解性別平等議題之創新作為，例如邀請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列席；新增專案報告或提案、安排參訪活動、讀書或電影心得分享、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等。
(四) 成果報告 (3分)	1、彙整性平工作執行成果，至遲於每年第一次會議報告前一年成果，並於提交期限前提報。	1		114年符合：0.5分 115年符合：0.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114年成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__年第__次會議，逕送性平辦之日期：115年 月 日 討論115年成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__年第__次會議，逕送性平辦之日期：116年 月 日 	性 平 辦	114、115年成果報告提交期限分別為： 115年2月13日 116年2月19日
	2、公告於性別主流化網頁。	1		114年符合：0.5分 115年符合：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已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已公告	性 平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辦	
	3、成果報告之品質。	1		繳交之成果報告須依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完成內容修正 114年符合：0.5分 115年符合：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已符合	性平辦	提交至性平辦之成果報告, 報告內所有統計資訊, 須更新至前一年度年底之資料(如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成果統計等)。

二、性別意識培力 (13分, 加分 1.5分)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一) 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完成參訓比率 (8分, 加分1分)	1、一般公務人員, 完成每年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比率。 (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1.5		參訓率=(完成訓練人數/具該項身份人員總人數)*100% 兩年參訓率達 100%: 1.5分 90%以上未達100%: 1分 80%以上未達90%: 0.5分 未達80%: 不予給分 【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115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114至115年 參訓率: _____ 	人事處	本項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修正「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規定,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主管人員, 完成每年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比率。(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1.5		(1)兩年參訓率加總後平均,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 (2)各項統計資料均以該年12月31日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115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114至115年 參訓率: _____ 	人事處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股長級以上之單位主管。 (本項目母數會與前項有重疊。)
	3、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完成每年18小時課程訓練, 且其中6小時以上屬進階課程訓練之比率。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115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114至115年 參訓率: _____ 	人事處	本項依中央獎勵計畫規定,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 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 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4、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 完成每年6小時進階課程訓練之比率。 (其中4小時應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訓練)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115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114至115年 參訓率: _____ 	人事處	本項依中央獎勵計畫規定,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包括研擬機關內部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及調查程序作業、性騷擾防治教育與宣導等相關業務之專責、兼辦人員。
	5、其他人員, 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之比率。 (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1			兩年參訓率達 70%以上: 1分 50%以上未滿70%: 0.5分 未滿50%: 不予給分。 【計算方式】 (1)訓率加總後平均, 四捨五入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115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人事處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小數點第1位。 (2)計資料均以該年12月31日為準		完成訓練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 114至115年 參訓率: _____		
	6、新聞聯絡人, 每人每年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0.5	符合: 加0.5分 未符合: 不予加分		若係參與非公訓處辦理之性別與媒體等主題之課程, 請提供相關證明: (須證明參訓課程與「媒體與性別」有直接相關, 佐證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課程主題、講師及授課內容等)	性平辦、秘書處	1、本項「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為公訓處每年例行辦理之「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班」, 或其他單位辦理須包含性別與媒體等主題之課程。 2、若該年有人員更替, 則以該年其中1人有完成受訓即符合。 3、以秘書處例行彙整之名單為依據。
	7、自辦、合辦或參訓實體課程之參訓率達30%情形。	1	0.5	114年達成30%者: 1分 無論114年是否達30%, 115年較114年有提升者: 加0.5分。 【計算方式】 (1)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 (2)統計資料均以該年12月31日為準		• 114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實體課程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 115年 總人數: _____ 完成實體課程人數: _____ 參訓率: _____	人事處	舉例: 1、A機關114年參訓率35%, 115年37%, 得1.5分。 2、B機關114年參訓率21%, 115年25%, 得0.5分。
(二) 自辦課程情形 (5分)	1、自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		114年有辦理: 0.5分 115年有辦理: 0.5分		• 請列出114年自辦課程名稱: • 請列出115年自辦課程名稱:	公訓處	自行辦理、與其他機關聯合辦理, 或委託公訓處辦理皆可。
	2、自辦課程有設計課前評估受訓人員需求(如課前問卷或其他等), 或辦理課後學習回饋(如滿意度調查問卷、課程前後測驗或其他等)以分析訓練績效。	2		114年有辦理並分析: 1分 115年有辦理並分析: 1分		• 請列出有設計課前評估需求或課後學習回饋之課程名稱: 1、 2、 • 分析訓練績效之上開自辦課程, 並檢附分析訓練績效之佐證資料: 1、 2、	性平辦	每年自辦課程不只一場時, 僅其中一場次有辦理即可得分。
	3、自辦課程包含與機關(構)業務相關之國內外實際案例討論。	2		114年有包含: 1分 115年有包含: 1分		請逐項列出並檢附佐證資料: 1、 2、	性平辦	每年自辦課程不只一場時, 僅其中一場次有包含即可得分。
(三) 其他積極作為 (加分0.5分)	1、性別主流化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		0.5	符合: 加0.5分		請說明多元辦理形式並檢附佐證資料。	性平辦	課程應依不同職級與業務屬性設計, 或採多元形式辦理, 如演講、工作坊、座談、參訪、讀書會、電影賞析等。 其中讀書會與電影賞析須安排導讀或帶領人, 否則不予給分。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17分, 加分7.5分)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一) 編製性別統計資料 (4.5分)	1、建置機關(構)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2		符合: 2分 未符合: 不予給分		請列出網址:	主計處	
	2、每年編製機關(構)性別	2		符合: 2分			主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加分 2 分)	統計資料並公布於其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且資料具即時性、正確性及一致性。			未符合: 不予給分			計處	
	3、建立對民眾公開之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0.5	符合: 加 0.5 分 未符合: 不予給分		請提供網址:	主計處	
	4、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其複分類。	0.5	1	113 年: 新增 1 項加 0.25 分, 至多加 0.5 分。 114 至 115 年: 新增 2 項: 0.5 分 新增 3 項以上: 每新增 1 項加 0.25 分, 至多加 0.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性別統計或其複分類名稱: _____ 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自編 (如有多項, 可自行複製填列) 	主計處	1、性別統計係指納入本府「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或納入機關(構)性別統計專區之性別統計皆可。 2、「與業務相關」係請各機關從業務執行過程中建立性別統計, 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 請參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3、新增與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等, 惟不含性別分類新增「其他」); 如新增指標及項目之定義與統計範圍相同或呈現方式僅為人數或比率之差異(例如「防災士男女人數」及「防災士性別比率」), 應視為新增 1 項。
	5、性別統計、其他公務統計、活動統計或委託研究案之性別欄位, 有新增「其他」選項並列出統計數據。		0.5	符合: 加 0.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列出於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之統計資料名稱: 請檢附統計數據之佐證資料。 	性平辦	
(二) 性別分析專題及政策改善調整狀況 (12.5 分, 加分 4.5 分)	1、機關(構)業務撰擬性別分析專題並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A 群、B 群 114 年 2 篇以上 (原民會及客委會為每年 1 篇以上); 115 年 1 篇以上。	3	1			請列出各年性別分析專題名稱, 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專題報告會議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名稱: _____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____年第____次會議) (請自行複製填寫)	性平辦	1、性別分析專題名稱若與前一年相同, 必須說明內容與前一年相異之處。 2、須包含至少近 3 年數據資料。例如提報為 114 年之專題, 其數據資料須包含至少 111 年或其後年之資料。 3、若於委託研究加入性別專章者, 須於該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並報告相關結果者, 方能計算為 1 篇。
	C 群 每 2 年 1 篇以上。			114 年每篇得 1 分, 至多 2 分; 115 年每篇得 1 分, 至多 1 分。 113 年超過 2 篇 (原民會及客委會超過 1 篇): 加 0.5 分; 114 及 115 年超過 3 篇 (原民會及客委會超過 2 篇): 加 0.5 分				
	E 群 每 2 年 1 篇以上。			114 及 115 年 1 篇得 3 分, 至多 3 分。 113 年超過 1 篇: 加 0.5 分; 114 及 115 年超過 1 篇: 加 0.5 分				
				114 及 115 年 1 篇得 3 分, 至多 3 分。 113 年撰寫 1 篇: 加 0.5 分; 114 及 115 年超過 1 篇: 加 0.5 分				
				114 及 115 年 1 篇得 3 分, 至多 3 分。 113 年超過 1 篇: 加 0.5 分; 114 及 115 年超過 1 篇: 加 0.5 分				
2、公告於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0.5		符合: 0.5 分 未符合: 不予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關(構)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另提供其他網址:	性平辦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p>3、性別分析專題報告, 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修正之情形。 (以下 2 種計分依據請擇 1 填列)</p> <p>計分依據一 所有提報專題報告, 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後, 均無修正意見。</p> <p>計分依據二 任一提報專題報告, 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後, 有須修正處, 並依修正意見進行修正。</p>	2		<p>(總提報專題數/應提報專題數)*2 分</p> <p>(請擇可得最高分數之 1 篇填列) 完全符合: 2 分 部分符合: 1 分 不符合: 不予給分</p>		<p>• 性別分析專題名稱:</p>	性平辦	<p>1、只要提報專題報告中有任 1 篇須修正者, 本項即採「計分依據二」計算。</p> <p>2、若錯用本項計分依據, 將不予給分。</p> <p>3、若以「計分依據一」計分, 且總提報專題報告數大於應提報專題報告者, 至多仍以 2 分計算。</p>
	<p>4、所有提報專題報告之品質。</p>	3	2	<p>依核覆重點說明項目之符合情形予以給分</p> <p>114 至 115 年: 特優 (符合 5 項): 3 分 優良 (符合前 4 項): 2.5 分 普通 (符合前 3 項): 1 分 餘不予給分</p> <p>113 年任 1 篇: 特優 (符合 5 項): 加 2 分 餘不予加分</p>		<p>請簡要說明專題報告符合各項目情形:</p>	性平辦	<p>性別分析專題報告品質給分依據包括下列項目:</p> <p>1、使用性別資料分析: 運用性別為基礎的事實資料 (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 據以分析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 處境或需求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僅呈現無資料分析之描述性統計不屬性別分析。</p> <p>2、進行交織性分析: 針對性別處境之議題, 運用性別與其他變項 (年齡、地區、族群、障礙別等) 進行交叉分析, 以了解交織性因素。</p> <p>3、提出改善建議: 專題報告內容須對性別處境之議題提出相關改善策略, 包括制定政策、調整業務等, 兩者間須具備關聯性。</p> <p>4、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分析論述過程與結論不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造成性別不平等現象持續存在。</p> <p>5、運用統計圖表輔助: 專題報告運用各類統計圖表視覺化呈現所分析之性別統計資料, 以利傳達分析重點。</p>
	<p>5、專題結論提出相關回應策略或政策調整、改善建議及其後續辦理情形。 (以下 2 種計分依據請擇 1 填列)</p> <p>計分依據一 114 至 115 年所有提報專題, 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後, 均無須提出相關回應策略或政策調整、改善建議之精進作為。</p>	4	1.5	<p>(總提報專題數/應提報專題數)*4 分</p>			性平辦	<p>1、若以「計分依據一」計分, 且總提報專題報告數大於應提報專題報告者, 至多仍以 4 分計算。</p> <p>2、只要提報專題中有任 1 篇須提出相關回應策略或政策調整、改善建議之精進作為者, 本項即採「計分依據二」計算。</p> <p>3、若錯用本項計分依據, 將不予給分。</p>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計分依據二 114 至 115 年任一提報專題, 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後, 有須提出相關回應策略或政策調整、改善建議之精進作為。			114 至 115 年: ◆有提出: 2 分 ◆提出時, 有: 擬訂具體辦理期程: 1 分 確有執行精進作為: 1 分 ◆未提出: 不予給分 113 年任 1 篇: ◆有提出: 加 0.5 分 ◆提出時, 有: 擬訂具體辦理期程: 加 0.5 分 確有執行精進作為: 加 0.5 分 ◆未提出: 不予給分		(請擇優填列 1 篇) 請列出性別分析專題名稱及精進作為內容。 114 至 115 年專題名稱: ◆精進作為內容 (至少 1 項):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擬訂具體辦理期程, 期程為: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有執行精進作為, 簡述辦理情形 (300 字內): 113 年專題名稱: ◆精進作為內容 (至少 1 項):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擬訂具體辦理期程, 期程為: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有執行精進作為, 簡述辦理情形 (300 字內):		4、請檢附有關精進作為之佐證資料; 採「計分依據一」, 則無須提供。 5、「已擬訂具體期程」與「確有執行精進作為」須有先後連貫性。
(三) 其他運用狀況 (加分 1 分)	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應用於政策措施		1	每項加 0.5 分, 至多加 1 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或網址):	性平辦	1、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等內容有呈現性別統計數據等資訊。 2、舉例: 新聞稿「『看不見的傷』精神暴力也會受傷」 https://reurl.cc/MOmA33 。 3、本項與「三、(二)」及「四、(一)」重覆者, 則不予加分。

四、性別影響評估 (13 分, 加分 3.5 分)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一) 提報狀況 (4 分, 加分 1 分)	1、撰擬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自治條例、「一般表」或「簡表」) 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完成程序參與。 A 群 114 年 3 案以上, 其中至少 1 案符合選案原則; 115 年 1 案以上。	4	1	114 年: 每案得 1 分, 至多 3 分; 115 年: 每案得 1 分, 至多 1 分。 113 年完成 3 案: 加 0.5 分 113 年超過 3 案: 加 0.5 分		● 採用「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者: 題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選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程序參與: ● 計畫研商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當日出席之專家學者姓名: _____	性平辦、研考會、法務局	1、程序參與需提供原計畫或草案, 並確認修正意見參採情形確實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並將最終修訂之檢視表、計畫書或草案, 函送主責管考單位。 2、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者, 其專家學者須至少 1 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 基準	加分 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 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餘可自行 補充說明。)	核覆 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B群 114年2案以上,其中至少 1案符合選案原則 (原民會及客委會每年1案 以上); 115年1案以上。			114年:每案得1分,至多2 分(原民會及客委會每案得 2分,至多2分); 115年:每案得2分,至多2 分。 113年完成2案(原民會及 客委會完成1案):加0.5分 113年超過2案(原民會及 客委會超過1案):加0.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____年第____次會議,當日 出席之專家學者姓名: _____ ●提供書面意見之專家學者姓 名:_____ ●參採情形:已依建議修改並 提送____年第____次性別平 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函送主責管考單位:通過性 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最終版檢 視表、計畫書或草案,已於 年 月 日函送主責管 考單位。 (1案以上者請自行完整複製填報)		專家學者。 3、以「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 表】」提報之案件,114年A 群至多2案,B群至多1案; 115年起【簡表】不計入提報 案數。 4、若重複撰擬舊有主題,本次撰 擬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 容須與前次有顯著不同,並 檢附前次與本次性別影響評 估表為佐證資料。
	C群 每年1案以上。			114年:每案得2分,至多2 分; 115年:每案得2分,至多2 分。 113年完成1案:加0.5分 113年超過1案:加0.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簡表】」者: 題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選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 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完成程序參與: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 議:____年第____次會議, 當日出席之專家學者姓名: _____ ●因未及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討論,另於 年 月 日諮詢專家學者(姓名: _____)或性平辦。 ●參採情形:已依建議修改並 提送____年第____次性別平 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函送主責管考單位:通過性 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最終版檢 視表、計畫書或草案,已於 年 月 日函送主責管考 單位。 (1案以上者請自行完整複製填報)		
	E群 每2年1案以上。			114至115年每案得4分, 至多4分。 113年完成1案:加0.5分 113年超過1案:加0.5分				
(二) 性別影響評 估檢視表撰 擬情形 (5分,加 分1分)	1、依程序參與或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會議建議修訂性別影 響評估檢視表。 計分方式一 (1)所有提報案件均為【簡 表】,採計分方式一 (2)所有提報案件經程序參 與、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檢視後,均無意見 或無須修訂檢視表者, 採計分方式一。 計分方式二 依程序參與或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會議建議修訂性別影 響評估檢視表。	2		(總提報案件數/應提報案 件數)*2分 完全符合:2分 部分符合:1.5分 不符合:不予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參與中專家學者及性平 委員均無修正建議,且經機 關本身評估亦完全無須修正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含【簡表】____案 (請擇優填列1篇)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主題:	性 平 辦 、 研 考 會 、 法 務 局	1、若以「計分方式一」計分,且 總提報案件數大於應提報案 件者,至多給予2分。 2、「計分方式一」採嚴格認定標 準,需完全符合,方可依計分 方式一進行提報。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2、所有提報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品質。	3	1	<p>114 至 115 年： 特優（符合 4 項）：3 分 優良（符合 3 項）：2.5 分 普通（符合 2 項）：1 分 餘不予給分</p> <p>113 年任 1 案： 優良：1 分</p> <p>本項品質僅以自治條例或【一般表】內容評量給分；<u>如均採用【簡表】，不予給分。</u></p>		請簡要說明檢視表符合之情形：	性別平辦	<p>1、程序完整：於計畫或方案執行前、執行中或執行後進行評估檢視，完成第一階段自評後，送交程序參與，並依委員建議調整計畫或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如未參採，須說明不參採之理由。最後於機關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報通過。</p> <p>2、評估內容：參考「臺北市性別影響評估表撰寫指引」，蒐集與評估標的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後加以分析，或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該評估標的之內容傳播（例文字、圖片、影片等）。根據分析結果找出性別議題、設定性別目標（或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訂定執行策略，以及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p> <p>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品質給分標準之依據包括下列項目： (1)資料運用與佐證：應舉出數據、研究或案例來證明你的觀察，而非主觀推論或無根據的假設。 (2)性別視角辨識能力：是否發現這項政策或服務可能會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影響？是否看到那些群體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或哪些群體可能被忽略？（例如：照顧責任落在誰身上？資源是誰比較拿不到？）是否有帶入「性別觀點」來思考並說明，而不只是解釋「本計畫不因性別/男女有差別對待」、「本方案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者均一視同仁等」等？ (3)性別差異與不平等的分析深度：是否清楚說明不同性別在這項政策或服務下可能會有什麼不同的處境或結果？是否將其他身分或特徵納入分析（例如：年齡、身心狀況、新住民、原住民等）？是否深入剖析這些差異與不平等問題的背後原因？是否以「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內容傳播可能複製的性別刻板印象？ (4)政策回應與改善建議：是否根據分析結果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調整、改善或補充措施？這些改善建議是否能正面回應前面指出的性別差異或不平等問題，並促進平等與實質公平？</p>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三) 計畫書或草案修正後之運用狀況 (4分, 加分1.5分)	1、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評估結果, 或程序參與後參採修正意見, 變更原草案或計畫書內容。 計分方式一 (1) 所有提報案件均為【簡表】, 採計分方式一。 (2) 所有提報案件經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後, 均無發現性別議題、設定性別目標或擬訂執行策略, 亦無須修訂原草案或計畫書者, 採計分方式一。 計分方式二 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評估結果, 或參採程序參與獲得之修正建議, 變更原草案或計畫書內容、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措施。	4	1.5	(總提報案件數/應提報案件數)*4分 114至115年任1案: • 修改後草案或計畫書與修正建議: 完全符合: 2分 部分符合: 1.5分 不符合: 不予給分 •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 擬訂具體辦理期程: 1分 確有執行: 1分 113年任1案: • 修改後草案或計畫書與修正建議: 完全符合: 加0.5分 部分符合: 加0.25分 不符合: 不予給分 •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 擬訂具體辦理期程: 加0.5分 確有執行: 加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均無須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含【簡表】_____案 性別影響評估主題: 請簡要說明其中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或措施: 請勾選得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擬訂具體辦理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有執行	性平辦	1、只要提報案件中有任1案程序參與, 有須修訂原草案或計畫(包含執行上之建議, 如活動規畫、宣傳方式等)之意見, 本項即採「計分方式二」計算。提報案件如同時有【一般表】及【簡表】, 亦同。 2、若採「計分方式一」, 且總提報案件數大於應提報案件者, 至多給予4分。 3、「擬訂具體期程」、「確有執行」依序須有先後連貫性。

五、性別預算 (3分)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一) 編列情形 (3分)	1、編列情形。	3		• 已編列115年性別預算, 並提報114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1.5分 • 已編列116年性別預算, 並提報115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1.5分 • 餘不予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115年性別預算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_____年第____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116年性別預算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_____年第____次會議	性平辦	

六、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18分, 加分5分)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 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一) 類別及項目	1、依總計畫規定辦理之類別及項目。	18	5	給分標準請參閱本評分表之六、(一)附表		請另填報本評分表之六、(一)附表	性平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數量 (18分， 加分5分)							辦	

七、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網頁建置 (3分)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一) 執行狀況 (3分)	1、網頁建置執行狀況： • 定期更新 • 建置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及性平辦粉絲專頁連結。 • 其他積極作為。	3		每項得1分，至多3分。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定期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置相關網頁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積極作為，請說明：	性 平 辦	其他積極作為係指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方案及具體措施之資料，如報導、活動紀實等相關訊息，不包括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

八、其他推動性別平等做法 (加分 6.5分)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一) 業務結合 CEDAW 以 發現問題及 擬定策進作 為 (加分 3 分)	1、業務結合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或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透過具體政策發現性別平等相關問題，並擬定策進作為。		1.5	1 項加 1 分，2 項加 1.5 分。 填報內容與三 (三)、前項提及之政策或措施重複者，不予加分。		政策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之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或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性別相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佐證資料 (提報 1 項以上者，請自行複製填寫)	性 平 辦	1、依中央獎勵計畫舉例說明： (1) 第 13 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2) 調查該市女性運動情形、習慣及態度，發現女性在各階段的運動參與比率及規律運動比率分別為○%，較男性○%為低，在學階段的女性運動比率為○%明顯隨其年齡增長而逐漸下降，且在進入成年之後，女性運動人口參與比率下降至○%，調查亦發現有○成女性認為實施女性運動專區會增加運動頻率與意願等。 (3) 為回應此性別需求，A 市訂定提升女性運動計畫，設定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於國民運動中心增加有利於女性運動與休閒的場地及性別友善空間，整合市內性別友善運動社群及資源，規劃不同女性族群需求之專屬課程及運動日，以及輔導民間女子運動社團等，增進女性運動與休閒參與動機。 2、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或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之 CEDAW 專區(連結： https://reurl.cc/ZbnoNp)。
	2、對民眾宣導之業務內容露出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或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1.5	每項加 0.5 分，至多加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佐證資料	性 平 辦	1、本項為法令宣導，請提供有露出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或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之自製對外宣導媒材、活動、或專班訓練內容，並簡要說明其宣導對象、管道、成效及影響範圍等。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基準	加分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餘可自行補充說明。)	核覆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p>2、舉例說明： 性平辦製作《婚後》紀錄片：看見女性護理師於疫情下職業處境及家庭生活中的性別議題，並於宣導影片9分50秒呈現 CEDAW 第五條闡明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促進社會大眾對性別平等的重視及瞭解，上架後共有 28,004 觀看人次（詳 https://reurl.cc/VzlkRn）。</p> <p>3、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或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之 CEDAW 專區（連結：https://reurl.cc/ZbnoNp）。</p>
(二) 主動運用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指引、原則或服務於業務推動（加分1分）	<p>1、主動運用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指引、原則或服務於業務推動。</p> <p>(1)辦理採購案件時使用「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納入評選項目計分。</p> <p>(2)新建及改建廁所時，參考「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並建置「不分性別廁所」。</p> <p>(3)辦理活動時，參考並採納「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p> <p>(4)辦理活動時，向本府社會局委託之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活動臨時托育服務。</p> <p>(5)辦理活動時，向本府環保局申請使用「多功能親善流廁車」。</p> <p>(6)於權管單位或委外場所（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p> <p>(7)設置宿舍時，建置「性別友善宿舍」。</p>		1	左欄7種類別，符合1類加0.5分，符合2類加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佐證資料	性平辦	本項指標為本府近年特別重視，並期望各機關（構）加強推動之指引、原則、服務或措施，故除納入「六、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項計分外，亦於本項另予加分，以彰顯其重要性與推動成效。
(三) 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相關計畫（加分2分）	1、二個以上機關（構）合作之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措施之計畫。		2	每項計畫加1分，至多加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名稱： (內需註明機關至少2個以上，否則不予加分) 計畫提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計畫內容包含曾進行意識培力課程、露出相關業務之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等）： 定期檢視修訂計畫內容： 	性平辦	<p>1、若該計畫係由含貴機關（構）在內之二個以上機關（構）合作推動，推動包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措施之計畫，皆可提報。</p> <p>2、本項指標為行政院加強機關（構）間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計畫，故除納入「六、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項計分外，亦於本項另予加分。</p>
(四) 府級政策規劃制度或管考業務等觀念。	1、本府辦理規劃府級政策制度或管考業務有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0.5	每項加0.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性平辦	本項指標為鼓勵機關管考本府業務或府級政策融入性平觀點，故除納入「六、工作策略及具體

指標	計分依據	計分 基準	加分 基準	給分標準	自評 得分	自評備註/說明 (請依格式勾選或填寫，餘可自行 補充說明。)	核覆 單位	填表方式 及核覆重點說明
務有融入性 別平等概念 (加分 0.5 分)								措施」項計分外，亦於本項另予 加分。

臺北市府各機關（構）113 至 115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 指標評分表

六、（一）附表

機關（構）：

組別：

「總計畫」規定：（參閱「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年	方案或計畫名稱	符合總計畫類別及項目	是否為新措施	各方案計畫可加分內容（無則免填），請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具積極性及創新性創意性，值得其他機關（構）參採	成效	
	計分基準：14 分	加分基準：2 分	計分基準：4 分	加分基準：2 分	加分基準：1 分	
填表方式	1、可依成果報告填報；未填報於「成果報告」內之其他方案亦可填報。 2、請自行調整新增列數。 3、同一年之方案不得重複。 4、每一類別中的每一項目僅能計算 1 項，例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及「提升企業托兒服務計畫」雖為 2 個不同之方案計畫，惟均符合第（一）類第 1 項，故計算 1 項。	請依總計畫陸、二、之類別及項目填寫。	該年度相較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評審業務期間，有推展「新措施」者。	請簡要說明該方案與性別平等關連之重點，並舉出積極性（例如辦理場次、難易度、重要性、編列預算、投注資源程度等）及創新性、創意性。	請敘明該方案執行後之成效及影響範圍等，同時輔以量化統計數據及質性說明呈現為佳。	
填報參考範例	【產發局】 臺北市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	（五）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提供設計師展現之舞台，讓本市優秀的設計師被國際與大眾發現與認識。 2、由於時尚設計產業過去常被認為是男性設計師的天下，「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為鼓勵性別友善，並帶動產業興盛，嘗試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於辦理競賽的同時，亦推廣性別平等之概念。	112 年重要成果羅列如下： 一、112 年女性參賽參加比例佔 7 成、優勝入圍女性設計師比例超過 5 成。 二、112 年台北好時尚設計師參與國際及臺北時裝週：女性佔 4 成。 三、台北好時尚出現第 2 位女性金獎得主（上一次是 110 年）。	
113						
1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分基準：14分	加分基準：2分	計分基準：4分	加分基準：2分	加分基準：1分	
給分標準	<p>單年度完成之計分如下，再自行於本項 114 至 115 年加總計分。</p> <p>A群完成 5類7項：7分 4類7項：5分 5類6項：4分 餘不予給分</p> <p>B群完成 4類5項：7分 3類5項：5分 4類4項：4分 餘不予給分</p> <p>C群完成 3類3項：7分 2類3項：5分 餘不予給分</p> <p>E群完成 2類3項：7分 1類3項：5分 餘不予給分</p>	<p>辦理超過應完成類別：加 0.5 分。</p> <p>辦理超過應完成項目：1 項加 0.5 分，至多加 1.5 分。</p>	<p>該年度相較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評審業務期間，有推展「新措施」者。</p> <p>A群、B群 每1項1分，至多4分。</p> <p>C群 每1項2分，至多4分。</p> <p>E群 每1項4分。</p>	<p>每1案加0.5分，至多1分。</p> <p>114至115年每1案加0.5分，至多加1分；</p> <p>113年每1案加0.5分，至多加1分</p>	<p>每1案加0.5分，至多1分。</p>	總計
自評得分						
核覆得分						

臺北市府各機關（構）113 至 115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

附件

2

特別獎申請表

機關（構）			
方案名稱			
<p>特別獎類別（55%）</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性或創意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性</p> <p>*請勾選 1 項，本項配分將以勾選類別為評分基準</p>	<p>請就所提政策、措施或計畫，說明緣起、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納入性別平等概念發想過程、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情形等。</p> <p>1、創新性或創意性： 請闡述所提政策、措施或計畫於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面向上之創新或創意之處；若為延續性政策、措施或計畫，請提出評審期間之特殊、創新作為。</p> <p>2、積極性： 請闡述所提政策、措施或計畫於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面向上之深度、廣度、執行程度、實質產出等，評分基準包括預算編列、期程規劃、辦理場次、計畫規模、觸及人數、計畫執行完整度等。</p> <p>3、故事性： 請闡述所提政策、措施或計畫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真實案例。評分基準包含故事之完整性、感人程度、啟發性、是否跳脫及翻轉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等。</p>		
影響程度（30%）	<p>本項請說明本項目在辦理或實施後所產生的具體成效與實質效益，包括有形與無形成果，或其他附加價值。成果可透過統計數據等量化方式，或訪談回饋、案例等質性方式呈現，並說明對機關與民眾所產生的實際影響，例如是否縮小性別差異、提升市府政策的可見度與接受度、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討論，或改變民眾對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等。</p>		
投注、運用與開發資源及合作機制（15%）	<p>本項請說明機關（構）投注資源情形，以及是否與其他公務單位、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等合作，如何有效運用及開發資源，提升方案具體影響。可就投注資源、合作機制、分工模式和理念推廣的分進合擊加以說明。</p>		
附件資料			
自評得分	提報特別獎之原因（55%）		自評得分 總計
	影響程度（30%）		
	投注、運用與開發資源及合作機制（15%）		